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9-0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融租赁”）向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财务”）申请2019-2020年度授信额度上限人民币100亿元。中信金融租赁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其交易对手为本行关联方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财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包括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9年1月29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2020年度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信金融租赁2019-2020年度向中信财务申请的授信额度上限为人民币100亿元，中信财务在额度内向中信金融租赁提供各类本外币借款和担保等服务。

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该议案无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关联交易是本行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正常交易，对本行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月29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2020年度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信金融租赁2019-2020年度向中信财务申请的授信额度上限为人民币100亿元，中信财务在额度内向中信金融租赁提供各类本外币借款和担保等服务。关联董事李庆

萍、曹国强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类别	计算口径	2018年预计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申请授信额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
申请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	100	80	25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中信金融租赁向中信财务申请的2019-2020年度授信额度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类别	计算口径	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申请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	100	100

中信金融租赁根据近两年业务目标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存在融资需求。中信财务在符合其监管要求及内部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自身的经营发展目标与中信金融租赁的业务需求，为加强业务协同，提高业务效率，结合2017-2018年度与中信金融租赁授信业务的实际情况，给予中信金融租赁2019-2020年度授信额度，进一步促进双方业务发展。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475,134.752547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低层栋B座2层，法定代表人为张云亭。经营范围包括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

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信财务总资产 432.42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44.20 亿元人民币，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03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3.55 亿元人民币。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符合《上市规则》的情况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本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	《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中信金融租赁向中信财务申请 2019-2020 年度授信额度上限人民币 100 亿元，中信财务在授信额度内向中信金融租赁提供各类本外币借款和担保等服务。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中信金融租赁与中信财务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信金融租赁向中信财务申请授信的主要目的系根据业务发展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需要，存在融资需求。

中信金融租赁与中信财务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中信金融租赁、本行和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信金融租赁向中信财务申请授信的相关议案已经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会

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中信金融租赁向中信财务申请授信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子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公平合理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 1、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 2、本行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
- 3、本行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